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（临时） 决议情况的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（临时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 点，在国信金融中心酒店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崂山湾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共 10 人出席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1,439,560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郑青董事长主持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肖虹宇女士，公司独立董事杜林先生、杨宁先生、胡泓先生，专职外部董事鞠京福先生，公司监事长祝亚非先生，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选举郑青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表决结果：

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选举刘冰冰同志、傅艳同志、陈洪顺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，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选举杜林同志、杨宁同志、胡泓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选举鞠京福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，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4 年至 2025 年合作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